

8.7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节能环保、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

8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静安区大数据中心、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静安区政务云基础支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政务云基础支撑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625305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1117700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

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此表不得更改。